

敏實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 五專部新生獎助學金暨推薦金實施計畫

108年10月1日第4次招生會報通過
 108年11月19日第8次招生會報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15次招生會報通過
 109年3月23日第17次招生會議通過
 109年5月5日第24次招生會報通過
 109年6月23日第32次招生會報通過

- 為獎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設立五專部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核獎對象：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並完成註冊程序者，且符合獎助類別之五專部新生。
- 第三條 於規定期限前填寫就讀意願書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獎助金額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早鳥方案	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3,000 元	1 學期	校際合作中心 (於第 13 週始發放)	
摘星方案	於 109 年 7 月 7 日前完成就讀意願書手續	2,000 元	1 學期		109 年 5 月 5 日第 32 次招生會報

- 請學生宿舍並完成註冊程序者。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分發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住宿費優惠	1.新生第一學期住宿費半價 2.依據 108 學年度生輔組簽准住宿收費標準一學期 1 萬元之半價計算，住宿費收費 5 千元。	1 學期		109 年 5 月 5 日第 24 次招生會報

- 除上述獎學金外，其餘依**附件五專部獎助學金**獎助類別擇一申請
- 體育績優入學者另行由體教中心審查後專案簽核。
- 獎學金之作業，於每學期新生註冊完成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送校際合作中心彙整簽辦後，由出納通知領取，發放時間為學期第13週。
- 請領各類型獎學金學生於第 13 週前辦理休退學者無法領取，經休學後復學者，皆不得再請領各類型獎學金。
- 第九條 本計畫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五專部獎助學金

項次	獎助類別		獎助資格	分發 期數	審查單位	備註
1	入學 管道獎學金	優先免試入學 聯合免試入學 續招入學	一、會考成績 1A(含)以上企業金質獎 5 萬 (每期 5 仟元) 5B 企業典範獎 3 萬 (每期 3 仟元) 4B 企業傳承獎 2 萬 (每期 2 仟元) 3B 企業培育獎 1 萬 (每期 1 仟元) 二、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10 學期	第一階段審查： (校際合作中心) 符合獎助類別名單 造冊與重複篩選確 認。 第二階段審查： (教務綜合業務組) 確認名冊填入所需成 績及學生在學身份	
2	國中 技藝競賽獎學金	優先免試入學 聯合免試入學 續招入學	一、國中技藝競賽 第 1 名 5 萬 (每期 5 仟元) 第 2 名 3 萬 (每期 3 仟元) 第 3 名 2 萬 (每期 2 仟元) 佳作 1 萬 (每期 1 仟元) 二、第二學期起，前學期學業與操行均須達 75 分以上。	10 學期	第一階段審查： (校際合作中心) 符合獎助類別名單 造冊與重複篩選確 認。 第二階段審查： (教務綜合業務組) 確認名冊填入所需成 績及學生在學身份	